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廖楷晋

代 理 人 陳文祥律師

相 對 人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亮

代 理 人 吳柏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113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又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勞工提供勞務，除獲取工資外，兼具有人格上自我實現之目的，如勞工喪失工作，不僅無法獲得工資而受有財產權之損害，亦有失去技能或競爭力之虞，甚至影響其社會上之評價等，致其人格權受損害。是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固不得僅因其有資力足以維持生計，逕謂無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惟倘雇主繼續僱用勞工亦顯有重大困難，則應依利

01 益衡量原則，就本案確定前，勞工未獲繼續僱用所受之損
02 害，與雇主繼續僱用勞工所受之不利益程度，衡量比較以為
03 決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95年3月14日受僱於相對人，約定
05 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7萬9000元、每年得領取年終獎金
06 （下稱兩造間契約為系爭勞動契約）。伊前於105年10月4日
07 遭相對人無故資遣，經提起訴訟（下稱前案訴訟）判決伊勝
08 訴確定。詎伊於109年5月7日復職，相對人未讓伊回復原職
09 即FTA工程部主任，僅給予EMC品管助理之工作。嗣111年3月
10 間，令伊改至茶水間辦公，繼於111年5月6日將伊調動至相
11 對人公司華亞廠（下稱華亞廠）擔任現場測試工程師職務
12 （下稱系爭調動），系爭調動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3 法）第10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伊乃至原上班地點待命，
14 無曠職及違反系爭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相對人於11
15 1年7月29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第4款、第5款規定
16 預告於同年月30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非合法，伊已起訴
17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目前由本院以113年度重勞
18 上字第3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伊因相對人之違法解
19 僱，生活已陷入困頓，相對人為上櫃公司，聘僱員工總數近
20 1200名，且持續對外招聘員工，繼續僱用伊並無困難。爰依
21 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
22 決確定前，繼續僱用伊，並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伊薪資7萬90
23 00元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24 三、相對人陳述意旨略以：系爭調動符合勞基法第10條之1之規
25 定，聲請人有接受調動之義務，聲請人連續3日以上曠職，
26 伊於111年7月29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預告於同
27 年月30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屬合法，業經本案訴訟
28 之一審法院認定明確，本案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聲請人擅自
29 安裝VPN卸載變更電腦軟體、使用個人筆記電腦、以電腦連
30 接外部網路等行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亦
31 經伊於111年7月29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

01 定預告於同年月30日終止，本案訴訟仍無勝訴之望。聲請人
02 就其行為既無與伊溝通及改善缺失之意願，非僅破壞兩造間
03 之信賴基礎，更足以嚴重破壞伊資訊安全之維護，伊自無從
04 繼續僱用聲請人。另聲請人具備專業能力，得謀取適當工作
05 以支應生活所需，難認其有防止重大損害發生之情狀存在。
06 聲請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顯未盡釋明之責，自
07 不應准許。

08 四、經查：

09 (一)聲請人已釋明其所提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

10 1.聲請人主張其自109年5月7日復職起，未經相對人恢復FTA工
11 程部主任之原職，又遭相對人任意更換辦公座位及違法調
12 動，其得拒絕就任，相對人於111年7月29日依勞基法第12條
13 第1項第6款、第4款、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非合
14 法，其已提起本案訴訟，目前由本院113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
15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審理，尚未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
16 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查明，堪認聲請人就兩造間僱傭關係應
17 仍存在等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已為釋明。

18 2.又聲請人就其本案訴訟顯有勝訴之望，僅負釋明之責，所稱
19 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
20 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且兩造就彼
21 此間之勞動契約是否終止等爭議之本案訴訟既尚未確定，自
22 難謂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之要件毫無釋明。況相對
23 人之終止是否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是否仍然存在，係屬本
24 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並非本件保全程序所得審究，相對人抗
25 辯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無勝訴之望之詞，自不能動搖前揭聲
26 請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已為釋明之判斷。

27 (二)聲請人未釋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

28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相當之資力，且持續聘僱多名員工，顯
29 無繼續僱用其之困難一節，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
30 104人力銀行網頁資料（見本院卷第39、41頁）為憑。惟
31 查：

01 1.聲請人因相對人之繼續僱用，雖可獲取薪資，並維持專業技
02 能與競爭力，但聲請人既有相當之學識與經歷，亦可前往其
03 他科技公司就業，本案訴訟期間未繼續於相對人處任職，亦
04 不致影響其工作權、人格權之保護，難認聲請人已達須藉由
05 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以防止重大損害發生之情狀存在。

06 2.又依相對人對外招募人員之104人力銀行網頁資料，相對人
07 並未就FTA工程部招募工程師，FTA工程部亦無工程師升等為
08 主任工程師，已經相對人陳述在卷，並提出升遷表為憑（見
09 本院卷第93頁），且未經聲請人爭執（見本院卷第102
10 頁）。則聲請人所稱相對人應以FTA工程部主任工程師或工
11 程師職位繼續僱用（見本院卷第102頁），對於相對人而
12 言，即非全無困難。雖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曾表示願讓其回FT
13 A工程部，顯見職務是可調整，相對人並無繼續僱用其之困
14 難云云（見本院卷第103頁）。然以相對人之員工達1200名
15 （見本院卷第41頁104人力銀行網頁資料）而言，相對人具
16 相當之規模，為使公司順利運作創造經營績效，當已就各部
17 門間之人員安排與職等設有一定之制度，除非有特殊情形，
18 衡情應不致任意於某特定部門增加人員或調整職等。相對人
19 曾於111年7月28日表達願讓聲請人回FTA部工作，因為相對
20 人所是認，惟相對人已稱基於避免訴訟及終止紛爭之目的，
21 對於聲請人請求回到FTA工程部給予善意的回應，並請求聲
22 請人撤回所有的訴訟及勞資爭議的申請，最終遭聲請人拒絕
23 等語（見本院卷第102、103頁），聲請人對此亦未否認其未
24 接受此一提議，堪認同意讓聲請人返回FTA部，乃相對人提
25 出之和解方案，並非常態性之職務調整，自無法於FTA工程
26 部無工程師職缺之情況下，依聲請人所稱相對人應以FTA工
27 程部主任來僱用，如無主任職缺，至少要以FTA工程部工程
28 師來僱用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02頁），而以非常態之職務
29 調整方式繼續僱用聲請人。故不因相對人曾提出前開和解方
30 案而擬進行非常態性之職務調整，即認聲請人已釋明相對人
31 現階段並無繼續僱用聲請人之困難。

01 3.且相對人前於111年5月6日對聲請人為系爭調動之通知後，
02 即多次告知聲請人前往華亞廠進行實驗室測試工作之學習，
03 並有安排相關之訓練計畫（見本院卷第73頁），聲請人皆拒
04 絕配合；第三人即聲請人之主管蔡志成111年5月20日電子郵件以照片逐項請聲請人說明解釋加裝（電腦、資訊）設備與
05 工作之關聯性及用途，未獲聲請人置理，111年6月21日、同
06 年7月20日再次請聲請人說明，亦未獲置理，聲請人後於111
07 年7月25日表示「改於法院提供說明」等情（見本院卷第87
08 頁），聲請人均未加爭執（見本院卷第99至101、109頁）。
09 依此足認聲請人並無遵循相對人工作指示之意願，相對人顯
10 無從對聲請人為指揮或管理，非僅已嚴重破壞兩造間之信賴
11 關係，倘繼續僱用聲請人，勢將影響相對人公司內部管理紀
12 律之維護，並影響華亞廠實驗室工作之進行，相對人之營運
13 亦恐因此受到衝擊。
14

15 4.從而，倘准許本件聲請，固得使聲請人持續工作以維持生
16 計，但此將嚴重影響相對人之內部管理紀律維護及營運；反
17 之，倘否准本件聲請，雖將可能造成聲請人有生計難以維持
18 之風險，然審酌聲請人之學識及經歷，其尚非無工作能力之
19 人，仍可至他處工作獲得報酬以維生計。再者，在聲請人有
20 繼續工作維持生計之必要，及相對人因聲請人前揭行為而拒
21 絕繼續任職亦具有正當性之情事，既均據兩造釋明如前，且
22 兩造間勞僱信賴關係遭嚴重破壞，係因聲請人前揭行為所
23 致，則權衡兩造間利益，聲請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所
24 可防免之損害，顯然小於相對人因此所受之不利益，難認聲
25 請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揆之首揭說
26 明，本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勞動法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31 法 官 吳燁山

法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晉良